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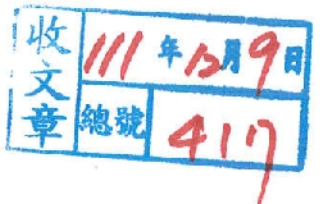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2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公告「苗栗縣頭份市『頭份大橋』取消禁行
聯結車及 21 噸以上等車輛通行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2.01 竹監車字 111
036220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6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公告「苗栗縣頭份市『頭份大橋』取消禁
行聯結車及21噸以上等車輛通行」一案，請貴公會協助轉
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30日路運綜字第
1110151246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暨附件）。

二、相關資料請自行至雲端下載運用：
<https://reurl.cc/85Xmk7>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12/9

12/9